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25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63号主楼四楼48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康颖蕾、刘震宇、江山巍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